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 配电室运行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受托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配电室运行
及设备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街口院区配电室运行及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第一章 甲乙双方服务范围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编：100035

电话：100-5851668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5层

邮编：100000

电话：010-63381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实行配电室运行服务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配电设施运维服务。包括总配、分配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高低压母线、高低压开关(含电缆压线螺丝)、各配电间的配电柜、配电箱(消防控制箱除外)内低压开关，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以及电气控制系统，供各科室使用低压插座以上(含插座)的电气设备维护。医院公共区域供电设备，如楼道照明、夜景照明(轮廓灯、Logo除外)的维护，包括医院东西宿舍、高庙宿舍、华严北里宿舍用电维修工作。

(二)基本情况

管理范围：北京积水潭医院自积水潭医院配电室高压 201、202 开关出线电缆头至低压线路终端的区域范围，包括总配、1 号及 2 号分配共有 1250KVA 变压器 4 台、2500KVA 变压器 2 台；高压中置柜 18 面；低压开关柜 49 面；ATS 转换柜 1 面；直流成套设备 2 套；发电机接口柜 6 面；400KV 应急发电机一台；环网柜 2 面；火灾监控系统一套，配电安全检测系统 1 套，智能化运维平台 1 套。低压配电间 37 个，低压配电柜数 154 个，配电箱 901 个，含院内所有低压电缆及线路。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通过甲方考核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首次签订，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配电室的交接，并书面确认配电室设备、文件。合同期满，如不再续订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 1 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如无书面意见视同合同继续履行，双方各自承担合同条款责任，并及时续签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招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入场并完成

交接工作。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并维护甲方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制定配电室运行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3.审核乙方拟定的配电室运行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节能减排措施，并且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4.根据甲方的实际使用情况，需要调整服务方式、内容等，需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协助予以调整。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合同期限内甲方将根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对外包物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细则》执行。甲方每半年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参考每月《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服务反馈表》，并依据《北京积水潭医院外包物业后勤管理与服务监管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评分达到85分为考核合格，考核评分达到95分为考核优秀。

考核办法因甲方调整的，按甲方最新管理制度执行。

半年考核不合格的，将下发整改通知单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并处罚金，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年终考核

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本合同自动终止,将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若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并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全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经甲方确认,在本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续签合同。

(2)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造成本项目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或政策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6.向乙方提供配电室运行管理及值班用房(产权属甲方),提供办公电话,通讯费用由乙方担负。

7.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管理遗留问题。

8.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张银凤,联系电话:18132561401、010-63381669、010-67671992。乙方自行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配电室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对配电室内的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4.配电室运行工、配电室管理人员等应持证上岗,做到制度上墙并严格执行制度。乙方须组织进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以确保派驻人员具有岗位资质、经验及能力且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5.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对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

工作负全责。运行期间设备发现异常，需及时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共同鉴定，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生活用水、供暖正常。所用设备设施如发生人为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全额赔偿。

6. 配电室内各种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进行维修，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7. 乙方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8. 做好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的管理，不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准在甲方委托的设备用房内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每个配电室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的要求，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得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当班人员不得饮酒，机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上下班执行签到制度，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将按每次扣 100 元处理，第二次加倍，以此类推，如发现当班人员饮酒，机房有无关人员逗留，扣除合同款 5000 元，并责成乙方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9. 乙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做好应急电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维保、带载测试等工作，并做好现场维保监督工作，对第三方公司维保服务内容及质量需及时向院方进行反馈。乙方接受第三方公司相关技术指导并按规程操作。

10. 配合甲方做好配电室环保工作，按要求填写并保存各项纸质台账、电子台账。

11. 乙方各项工作内容须做详细记录。

12. 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生产、安全生产，

因违规操作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3. 按月、季度、年分别做好能源数据分析上交总务处。

14.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卫健委和医院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各项工作，如发生违反市卫健委和医院疫情防控工作等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警告、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维修类配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应遵照甲方配件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实际需要进行上报、领用，如出现违规使用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警告、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负责制定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年检、试验、检修、保养、预防性试验等计划，并按月分解计划。并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及总结；

17. 制定合理的经济运行方式，达到减少损失、节约电能的效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运行方案，经甲方确认。

18. 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变配电室的现场运行规程，并向甲方提供运营管理制度和现场运营规程的书面文件，作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检验标准之一。

19. 负责代运行管理设备的定期巡视和特巡检查。定期巡视每天每小时1次，特殊情况进行特巡。乙方应制作巡视和检查日常记录，定期向甲方汇报。

20. 有关表计及电度计量抄表工作。包括东西宿舍电表抄表工作。

21. 高低压设备倒闸操作执行操作票制度。

22. 执行电力公司调度命令和甲方调度命令，进行停、发电工作。

23. 保证甲方用电设备正常供电。东西宿舍、高庙宿舍、华严北里宿舍住户用电保障应在保障院区用电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

24.代替甲方，负责并管理监督柴油发电机、带载测试维保、ups 等等第三方运维公司的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年度维保计划、监督计划落实、定期向甲方汇报第三方公司的维保情况。

25.负责设备、配件及工具的保管工作。乙方接收时，应与甲方共同对设备、配件及工具进行清点，并登记造册，作为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移交的依据。

26.负责运行设备的异常及事故处理，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27.做好配电室的防火、防小动物工作，封堵漏洞。(甲方应提供合格的灭火器材及防小动物设施)

28.负责按有关规程规定对该配电室高压设备提出定期年清扫及预防性试验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做好停发电的倒闸操作保证安全。

29.建立、健全、保管和使用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的档案和台账，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负责做好大修、维保记录及设备零部件更换记录，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并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30.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标的设备设施系统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31.按甲方要求参加例会，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32.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医院或人员重大损失的，提交重大事故分析报告，乙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3.乙方应识别并评估因工作而涉及的风险，制定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操作安全；

34.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检查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如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

35.乙方负责系统突发事故抢修工作

35.1 准备事故抢修人员，按照电力公司规定负责对高低压设备、直流系统、仪表、保护、二次回路设备全天候 24 小时突发事故抢修工作及外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抢修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电。

35.2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否则零星工程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5.3 定期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年检计划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交年检报告。

35.4 参与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暴雨、暴雪和重大事故的急救，发现和制止管理区域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35.5 乙方因社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缺少，而使医院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不可抗力除外）；

36.因乙方工作失误，致使高低压设备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7.乙方负责全站值班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不做危及自身安全的活动，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受到人身伤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38.乙方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和标准保障设备设施系统运行正常；

39.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本合同标的的设备设施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标的的设备设施系统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考核制度，并

执行；

40.乙方值班人员不得因私事长时间占用值班电话，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值班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提出更换值班人员的要求。乙方值班人员出现三次不符合电力部分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2.因值班人员失误调度造成的停电事故按责任分工进行问责。

43.若出现电力公司或外力事故意外停电，甲乙双方按照分工进行负责。乙方应做好应急处置，若因乙方应急处置不合理，加大了甲方受损程度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电，乙方不负责任。

45.如出现乙方人员擅自使用甲方设施，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丢失、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赔偿同时向甲方缴纳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6.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任何对甲方的投诉、索偿，或对任何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47.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如三甲评审、绩效考核、安全检查等)，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检查评审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如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金额，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须按其约定，实现配电室运行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基础）。

第十条 具体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投标书及双方的补充协议及条款为准（工作质量考核表打分制）。

第六章 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配电室运行管理服务费

1.本配电室运行的各项管理服务费总计：1,891,177.62元/年（此金额包含乙方提供配电室运行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各单项目收费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参考。

3.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合同金额不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共同确认，自2023年1月开始按月结算本合同期内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费，服务费为第1至第11个月为157598.13元/月，第12个月为157598.19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合同期限内未结算的配电室运行服务费中优先抵扣。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合同款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非预付款形式。该类项目因不涉及预付款问题，因此支付方式不违反政采文件50%预付款的规定。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违反合同第五章第九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五条 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配电室运行管理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书面调度令进行操作或违反劳动纪律及有关制度规程操作，造成供电事故或设备损坏，情节较轻未造成任何损失的，每次扣罚协议总代运营管理费用的 10%。情节较重，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维修或购置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按年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责任划分赔偿医院损失。

第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费用的 10%。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甲方信息用于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应当按月度服务费的 6%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甲方管理监督权利

1、甲方对乙方在运行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安全问题，有权进行监督。第一次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要求乙方人员及时整改；如不见效，第二次向乙方人员发出扣除违约金通知书，根据问题严重程度，按当月服务费的2%至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单位为无烟单位，严禁乙方人员在院内吸烟，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如果多次出现该问题，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按照相关细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在甲方区域内吸烟人员乙方有责任进行劝阻。如乙方人员在室内或室外进行电动车充电，发现一次除医院规定的处罚外，乙方按年服务费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事人不得在甲方三个院区所有项目服务。

3、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服务内容重新招标后，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十五日内撤出管理区域，将管理用房、物资和相关资料（含各类档案）交还给甲方，交接时保证资料齐全完整，确保管理用房和物资完好，并签字确认。若甲方资产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在退

场时完成，逾期未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优先从服务费中扣除）。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接管/退场方案。

4、甲方按制度要求对服务内容重新招标后，在新公司进场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延长至甲方招标的服务公司进驻之日止，以实际进驻日期为准，甲方需支付的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为其员工按国家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乙方履行本合同购买各项保险所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费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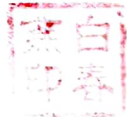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共六页，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户：0109 0374 4001 2010 5210 326

银行账户：0111 0141 7001 33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

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5 层

电 话：010-58516492

电 话：010-63381669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配电室运行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20V05R）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673,532.86 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二：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
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
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
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
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乙方单位:(盖章)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年 7月 5日



附件三：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履行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其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充分发挥作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在公司内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和落实。

3、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修订完善并认真组织落实。

4、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经营环节进行隐患排查，岗位隐患排查率达到100%。并按照“四定”要求(定措施、定专人、定资金、定时限)，对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承诺人：中电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5日

